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信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875、202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969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明信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之附表，證據另增列【被告陳明信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999號調解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3項及第16條第2項均經修正，並由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0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03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04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5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06 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08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09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10 （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即將洗錢罪
11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1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
14 告之行為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且
15 均無偵審自白減輕刑責規定之適用（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
16 罪），因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7 條第1、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18 （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5年之限制）；依修正
1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
20 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後，應以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21 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3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24 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一行為犯上述2罪，
25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26 錢罪處斷。

27 (三)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8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四)審酌被告因網路交友，抱持僥倖心態，竟於未清楚了解用途
30 的情況下，依真實身分不詳者之指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密
31 碼及提款卡，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01 向及所在，不當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
02 生，更因此造成附表所示之人事後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
03 難，行為實屬不該。被告犯後迄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與附
04 表編號4、6所示之人調解成立，已依約賠償完畢，有上揭調
05 解筆錄在卷為憑，至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人，雖經本院
06 合法通知，然未於本院安排之調解期日到場，亦未向本院陳
07 明原因，此部分損害未能填補，自難歸責於被告，整體而
08 言，被告犯後態度尚可。被告前未有任何刑事紀錄，此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良好。最後，兼
10 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述前案
13 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考量其犯後最終坦承犯行，且與部分
14 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損失，已如前述，本院認為被告經過
15 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產生警惕之心，尚無必要
16 逕為刑罰之執行，是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17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利被告自
18 新。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3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
24 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謝盈敏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入帳戶	證據

	被害人					
1	蕭秋微 (未提告)	於113年3月24日某時，向蕭秋微佯稱：投資云云，致蕭秋微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28日 15時22分許	3萬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告訴人蕭秋微之供訴、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偵二卷第15至19、21、33至39頁)
2	勤筑凱 (提告)	於113年3月15日某時，向勤筑凱佯稱：帳戶解凍云云，致勤筑凱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28日 15時43分許	4萬4,000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告訴人勤筑凱之供訴、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第25至31、33頁)
3	林妨蓮 (未提告)	於113年3月29日前某時，向林妨蓮佯稱：投資云云，致林妨蓮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29日 10時18分許	5萬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告訴人林妨蓮之供訴、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對話紀錄(警卷第43至47、49、51頁)
			113年3月29日 10時19分許	5萬元		
4	蔡鎰全 (提告)	於113年3月13日某時，向蔡鎰全之妻黃佳稜佯稱：投資云云，致黃佳稜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要求蔡鎰全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30日 14時9分許	3萬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告訴人蔡鎰全之供訴、對話紀錄、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警卷第63至65、67至70頁)
5	蔡震華 (提告)	於113年3月10日某時，向蔡震華佯稱：做電商賺錢云云，致蔡震華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4月1日 8時11分許	1萬元 (起訴書附表漏載，應予補充)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告訴人蔡震華之供訴、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對話紀錄(警卷第81至85、87、91、94-96頁)
			113年4月1日 8時30分許	3萬元		
			113年4月1日 8時42分許	1萬元		
6	陳素惠 (提告)	於000年0月間某時，向陳素惠佯稱：投資云云，致陳素惠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4月3日 1時22分許	1萬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告訴人陳素惠之供訴、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對話紀錄(警卷第107至109、111-134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875號

第20222號

27 被 告 陳明信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明信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以此方式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嗣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明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申辦本案帳戶之事實。
2	被害人蕭秋微、告訴人勤筑凱等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等、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依指示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01

3	1、被害人等、告訴人等 提供之對話紀錄、郵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自動櫃員機、網路銀 行交易明細 2、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 交易明細各1份	同上。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被告固辯稱：我怕忘記密碼，將密碼寫在紙條上與提款卡放在一起，係遺失提款卡、密碼，沒有將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云云。惟查：被告於偵查中，可以立即流暢背誦出提款卡密碼，且未有記憶不佳之情事，是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自無寫在紙條上之必要，堪認被告已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又被告自承知悉提款卡之重要性，卻仍將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顯見被告具有縱使自己所交付之帳戶，果遭利用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亦不在意而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從而，被告前開所辯，實為臨訟卸責之詞，並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1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2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3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4 定。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5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
07 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數被害人之財物及洗錢，同時
08 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9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4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何 佩 樺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新臺幣元）

編 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 額	備註
1	蕭秋微 (未提告)	於113年3月24日某時，向蕭秋微佯稱：投資云云，致蕭秋微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28日15時22分許	3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20222號
2	勤筑凱 (提告)	於113年3月15日某時，向勤筑凱佯稱：帳戶解凍云云，致勤筑凱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28日15時43分許	4萬4000元	113年度偵字第16875號
3	林妨蓮 (未提告)	於113年3月29日前某時，向林妨蓮佯稱：投資云云，致林妨蓮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29日10時18分許	5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6875號
			113年3月29日10時19分許	5萬元	
4	蔡鎰全 (提告)	於113年3月13日某時，向蔡鎰全之妻黃佳稜佯稱：投資云云，致黃佳稜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30日14時9分許	3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6875號
5	蔡寰葦 (提告)	於113年3月10日某時，向蔡寰葦佯稱：做電商賺錢云云，致蔡寰葦誤信為真而陷	113年4月1日18時30分許	3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

(續上頁)

01

		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4月1日18時42分許	1萬元	6875號
6	陳素惠 (提告)	於000年0月間某時，向陳素惠佯稱：投資云云，致陳素惠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4月3日11時22分許	1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6875號